

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#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3-53号

达拉特旗博泰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156691344XY

地址：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纳林村召壕社

法定代表人：李恒宇

2023年7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达拉特旗博泰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月份开始陆续在全封闭煤棚西侧临时储煤场露天堆存煤炭物料，共8534吨，未密闭贮存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，证明该公司露天堆煤未密闭贮存产生扬尘的事实；

2、2023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，证明该公司承认露天堆煤未密闭贮存产生扬尘的事实；

3、2022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，证

明该公司露天堆煤未密闭贮存的事实；

4、2023年7月1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为达拉特旗博泰物流有限公司的事实；

5、2023年7月10日提供露天堆煤台账记录，证明该公司露天堆煤共8534吨的事实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送达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3-56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试行）第57项裁量基准，“物料数量>500吨，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”的规定，你公司露天堆煤

数量较多，时间较长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100000元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4日



